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宝翔飞”）60%股权，经公司与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，公司将收购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的 40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为硅宝翔飞注册资本（注册资本 2070 万元）的 40%，即 828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硅宝翔飞 100%的股权，硅宝翔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硅宝翔飞的控制和管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目前，硅宝翔飞股东会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，且持股 40%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同意股权转让说明书》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的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旭

傅 强

陈 芳 芳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 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